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:國中小:許勝豐、幼兒園:鄭如倩

電話:05-3620123轉551、520

傳真: 05-3620379

受文者: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: 府教發字第106007780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0077807A00_ATTCH8.docx、0077807A00_ATTCH9.doc、0077807A00 ATT CH10. docx \ 0077807A00 ATTCH11. doc \ 0077807A00 ATTCH12. doc \ 0077807A00 ATTCH13. doc \ 0077807A00 ATTCH14. doc)

主旨:檢送 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 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資料各1份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本府106年4月17日府教發字第10600758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申請介聘 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、「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 暨幼兒園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」、「 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申請介聘他縣市 服務作業籌備會議紀錄」、「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 學暨幼兒園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」、「 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申請介聘他縣市 服務申請表」、「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填表說明」及「106年臺閩地 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 表 | 等相關表件各1份。

三、上開會議紀錄之提案涉及陳情事項者,請依行政院暨所屬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

106/04/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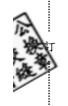
1060002431

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規定對陳情人身分等 事宜妥善保密,以維護陳情人權益。

- 四、紙本彩色版「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」請各校統計所需份數後,於106年5月1日起至106年5月11日止之上班時間內至本府教育處領取(國中小教師請向教發科領取,幼兒園教師請向特幼科領取)。
- 五、本縣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之時間地點:
 - (一)國中教師積分審查:106年5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假本府402會議室辦理,並請承辦學校朴子國中遊派2人核予公差協助電腦操作登打及申請資料收件彙整等事宜。
 - (二)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積分審查:106年5月15日(星期一) 上午9時至12時,下午2時至4時假本府402會議室辦理, 並請承辦學校大同國小遊派2人核予公差協助電腦操作 登打及申請資料收件彙整等事宜。
- 六、教師縣外介聘未調動成功者,得再申請縣內介聘;已縣外介聘調動成功者,不得再申請縣內介聘。
- 七、本案本縣國中小業務承辦人:許勝豐(電話:3620123轉5 51);幼兒園業務承辦人:鄭如倩(電話:3620123轉520)。

正本: 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電2017-0公15天



裝

